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凤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的规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471,104.19元。

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ID-00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6.30余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906293013000190362	90,000,000.00	1,177,674.9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020122000460827	40,000,000.00	102,706.2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94050078801500006676	180,000,000.00	5,827,325.2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202010140016622	70,000,000.00	17,549.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5067838722	77,396,226.42	78,454,641.28
合计			457,296,226.42(注1)	85,736,897.29

注1:本公司本期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457,396,226.42元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925,122.2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事项变更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不利于投资者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周一次,没有封闭期,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净值型	-
产品期限	收益频率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周一开放	浮动收益	-	互-互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价、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增持的股份比例不高于40.00%,增持股份实施计划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首次增持)起至2021年9月27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已通过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2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2%,累计金额达6,343.34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佐元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先生关于增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与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

(二)截止2021年9月27日收盘,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15%,其中李佐元先生持股94,274,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2%,徐能琛女士持股25,69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2%,李从容女士持股12,9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李险峰先生持股12,9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部分)。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不高于40.00元。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不利于投资者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理财产品:5,000万人民币
- (4)产品期限:每周一开放
- (5)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
- (6)管理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7)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产品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
- (9)运作方式:开放式
-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资金投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和交易所);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9

赛诺医疗: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以下合称“增持主体”)拟于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赛诺医疗股票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54%,增持金额307.24万元。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99,368,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36%。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以下合称“增持主体”)拟于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9,018,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150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于2021年9月24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股份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350,000股,成交总金额307.24万元,占

SBS1406,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43,549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33,547.11万元,自有资金计划投资10,001.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为2020年8月,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020年末之前未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仍然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暂无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状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次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与本公司2021年1-6月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期后事项及风险提示

无。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16,48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丙烯酸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33,547.11	5,486.60	28,060.51
合计		44,547.11	44,547.11	16,486.60	28,060.51

注: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建成完工,即试车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为2022年4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丙烯酸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94.91%	32,463.15	26,927.50	9,960.88	37,352.82	15,532.74	62,866.41	否(注1)

注1:2021年1-6月承诺收益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平均预测收入得出。

注2: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丙烯酸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度与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6,485.09万元,实现承诺效益89.08%,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5.65%;2021年1-6月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1,374.7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SBS及SE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下降28.28%(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5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本金/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财富通车选2号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3.45%	2,000	2,000 113.34
中信银行支行	共赢鑫利定期35天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1月26日	3.35%	2,000	2,000 6.42
厦门国际信托	厦门信托-雁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5月17日	4.6%	10,000	10,000 244.49
光大银行支行	阳光天天购180天(BE6806)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3.70%	4,500	4,500 82.21
中信银行支行	共赢鑫利定期35天(B1600322)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月19日	3.25%	2,000	2,000 6.23
中信银行支行	共赢鑫利定期35天(B1600325)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2月4日	3.66%	10,000	10,000 34.52
光大银行支行	阳光天天购180天(BE6806)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3.72%	1,800	1,800 32.98
华夏国际信托	中鑫盈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年2月9日	2021年12月6日	5.1%	10,000	
华夏国际信托	中鑫盈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4.9%	5,000	
中信银行支行	共赢鑫利定期35天(B1600324)	2021年6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3.60%	5,500	5,500 49.36
光大银行支行	阳光天天购90天(BE6829)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3日	3.57%	4,000	4,000 35.20
江苏银行支行	融达1号-3月A款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3.8%	1,250	
江苏银行支行	融达1号-3月A款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3.8%	5,0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9月28日	不超过12个月	净值型	5,000	
合计					68,050	41,880 502.7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6,25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30.75%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29.6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56.32%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6,25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18.75%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45.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增持的股份比例不高于40.00%,增持股份实施计划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首次增持)起至2021年9月27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已通过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2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2%,累计金额达6,343.34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佐元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